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长工商行处字〔2018〕1027 号                         |
| 行政<br>处罚<br>当事<br>人基<br>本情<br>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    | 注册号                  |                                            |
|                                 | 单位 | 名称                   | 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                                  |
|                                 |    | 统一社会信<br>用代码         | 92220101MA146N366L                         |
|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br>姓名 | 王永峰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对其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1027 号

### 关于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 事 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

经 营 者：王永峰

经营场所：光复路庆丰大厦一楼 Z-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1MA146N366L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局接到编号为 NO:20180569 和 NO:20180570 的商品质量检验报告，称所检测的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在商品销售中所提供的“塑料购物袋”“购物袋”为不可生物降解产品。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本局领导批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自 2000 年 1 月 14 日开始经营，当事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在商品销售中所提供的“塑料购物袋”“购物袋”经吉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站检验，认定为不可生物降解产品。当事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 吉林省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 2 份以及《送达回证》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在商品销售中所提供的“塑料购物袋”“购物袋”为不可生物降解产品的事实；

3. 2018 年 9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现场状况的事实；

4. 2018 年 11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在商品销售中提供“塑料购物袋”“购物袋”的相关事实；

5. 当事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 当事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的经营者王永峰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王永峰的身份。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

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第四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禁止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向消费者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规定，已经构成了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的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工商行告字〔2018〕102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吉林省禁止生产销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在商品销售、商品服务活动中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100 元以下罚款；对企业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光复路宝峰干果商行改正其违法行为，对其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光复路市场管理分局，帐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1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